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2018年4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21、22日，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~11:30、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1日15:00至2018年5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E1号楼，二楼多功能厅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。
- 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，代表公司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,370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213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,295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695%；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,075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43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3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下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。

2、通过《关于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3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通过《关于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3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通过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3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通过《关于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3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3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、李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